

莆田市教育局 文件

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莆教人〔2018〕86号

关于印发《莆田市申报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职称 量化考核评分标准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区（管委会）教育局（事务局）、人社局（人劳局），市直有关学校（单位）：

今年起，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各设区市评审，由省厅实行备案管理。按照《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《福建省幼儿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我市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采取量化考核评分。现将《莆田市申报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职务量化考核评分标准》（试行）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莆田市申报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职务量化考核评分标准

莆田市教育局

莆田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1月8日

莆田市申报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职务量化考核评分标准

(试行)

要求	内 容	分值	评 分 标 准	评 分 说 明
基本条件 37分	教 学 工作量	1	平均每学年:小学不少于480课时,幼师不少于200个工作日,教研、电教人员不少于210个工作日得1分。	中心(园)校级领导等工作量按《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(小学)第三十条(幼儿)第二十六条执行。
	继续 教育	1	2016年前每年累计不少于72学时,2016年1月起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得1分。	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,近5年年均继续教育学时或学分符合要求。
	任 (支) 教	1	城镇公办教师应有农村任(支)教1年或薄弱校任(支)教3年以上的经历,其中义务教育学校(幼儿)40周岁及以下应任(支)教2年的经历得1分。	特教、教研、电教人员应开展专题调研、通过教研、培训等工作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;本项“三教”、乡村教师、校外教育机构申报人员自然得1分。
	说课 讲课	20	参加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说课讲课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;电教人员结合所从事的工作进行说课讲课和面试答辩。	由当次考核组按考核得分结果用百分制打分,把平均分乘20%即为最后得分;如百分制打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	学历 条件	3	大专毕业1分本科毕业2分硕士及以上毕业3分。	以最高学历(学位)为准。本学历(学位)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内或国外学历(学位)。
	任职 年限	8	聘任一级(中级)教师职务达到年限1分,每递增1年年限加1分,封顶满分8分。	任职年限以聘任时间为准计算。申报当年不在岗(除行政主管部门公派外)、考核不称职或低聘的,任职资格不符合。
	年度 考核	3	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1分;近五年以来获优秀1次加1分,封顶满分3分。	年度绩效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级者,当年不得申报。
教育 工作 11分	班 主 任 工 作	8	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累计6年以上,其中任现职以来担任3年(第一学历博士2年)3分;在现职期内每增任班主任1年加1分,封顶满分8分。	“视同班主任”执行《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第二十八条规定;需提供任职通知或岗位补贴,与年度考核表记载一致;没有班主任岗位设置人员自然得3分。
	表 彰 奖 励	3	任现职以来获(中心)校(园)级表彰1次1分,获上一级区域表彰1次加1分,累加封顶满分3分。	表彰奖励参考《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第二十九条和《福建省幼儿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。

莆田市申报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职务量化考核评分标准

(试行)

要求	内 容	分值	评 分 标 准	评 分 说 明
教学工作 26分	名师条件	8	省学科带头人、市领銜名师 8 分；省骨干教师、省名师成员、市学科带头人 6 分；市骨干教师、市名师成员、县区领銜名师 4 分；县区学科带头人 2 分；县区骨干教师、县区名师成员 1 分。	根据“具有所教学科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业绩显著，保教质量高，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较高的学前教育实践智慧”。①任教以来获得名师条件，以获得最高层次证书为准，不累加得分；②与“表彰奖励”不重复得分。
	满意率	1	出色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，每学年学生对其课堂满意率达到 80%以上得 1 分。	特教、教研、电教、幼师和校外教育机构不作课堂满意率要求，申报人员自然得 1 分。
	循环教学	1	小学教师进行过（1—3 年级或 4—6 年级或 1—6 年级）循环教学得 1 分。	特教、教研、电教、幼师和校外教育机构等不作循环教学要求，申报人员自然得 1 分。
	选修校本课程	1	积极开设选修课程或开发地方、校本课程，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、综合实践活动或学生社团活动等得 1 分。	需提供申报推荐材料。
	开课讲座	15	任现职以来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教研机构（含教科所、普教室、进修院校、研究院、电教馆等）组织或举办的开课讲座（技能竞赛），符合基本条件要求 6 分；超过基本条件要求 加分 ：①超过本级规定的三课讲座每增 1 次 1 分（限 2 次）；②每增上一级区域三课讲座 1 次 2 分、增上二级区域三课讲座 1 次 4 分；③获市技能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 4 分、3 分、2 分；获省技能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 6 分、5 分、4 分；④本项封顶满分 15 分。	①“开课讲座”指教学示范课、观摩研讨课或学科讲座；“技能竞赛”指公开教学技能竞赛或保教技能竞赛。《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第三十三条和《福建省幼儿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，视同相应级别的开课讲座；②在省、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委托举办的教育教学培训班上授课（非学员）可相应视同省、市、县级示范性、研讨性教育活动或专题讲座；③同课题在不同级别获奖，以最高级别为准，不累计加分；④不同课题获奖累计得分封顶；⑤在一个学期内“开课讲座”达到基本条件要求不得分。

莆田市申报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职务量化考核评分标准

(试行)

要求	内 容	分值	评 分 标 准	评 分 说 明
教 科 研 工 作 20 分	研 究 课 题	10	任现职以来符合课题基本条件要求 1 项 5 分；超过基本条件要求 加分 ：①主持并完成基本级别课题 1 项 2 分、核心成员（前 3 名，下同）1 分；②主持并完成上一级区域课题 1 项 3 分、核心成员 2 分；如获教学成果一等奖再加 2 分、二等奖再加 1 分；③主持并完成上二级区域及以上课题 1 项 6 分，核心成员 4 分；如获教学成果一等奖再加 3 分、二等奖再加 2 分；④本项封顶满分 10 分。	①教育教学（学前）研究课题必须为主课题，不含各类子课题，研究课题须通过立项通知（申报表）、结题报告、结题鉴定表、结题证书。课题需是申报学科相关课题或德育或教育管理类课题。承担省教育厅名师、名校长培养工程开设的课题、教育部福建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下达的开放课题，可视同省级课题；承担省教育厅学科带头人培训等开设的课题，可视同市级课题；②“三会”、学术团体组织的研究课题不得分；③乡村、特教申报人员研究课题不作刚性要求自然得 5 分；如提供完成的研究课题，加分按“评分标准”视同（校级课题不加分）。
	论 文 成 果	10	论文成果（代表作）符合基本条件要求 4 分；超过基本条件要求 加分 ：①核心期刊、主编或参编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通过的教科书、出版发行本专业教育教学学术著作、被中国人民大学《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 1 篇（本）5 分；②教育类、学科类公开发表（CN）刊物 1 篇 3 分；③乡村、特教教师县级汇编 1 篇 2 分（限 2 篇）；④本项累加封顶 10 分。	①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研究机构；论文汇编至少 20 篇，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；“三会”（研究会、学会、协会）汇编的论文不符合；②具有 CN 刊号教育类、学科类学术刊物（以《中国图书馆分类法》为准）上发表的文章，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，不含增刊、专刊、专辑、副刊、特刊、电子刊、一号多刊、报纸等；③核心期刊及视同 CN 刊物见《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（幼儿）第三十条、（中小学）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海峡读写研究》视同为 CN 刊物。

莆田市申报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职务量化考核评分标准

(试行)

要求	内 容	分值	评 分 标 准	评 分 说 明
示范引领 6分	培养青年教师	4	任现职以来指导培养青年教师2名仅有基本材料1分；在县区获奖或开公开课1分，市获奖或开公开课2分，省以上获奖或开公开课3分；封顶满分4分。	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教研机构组织或举办的竞赛活动得奖；②各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或组委会等名义举办的学术活动不得分（《附则》规定除外）；③文件或获奖证书需体现指导教师姓名（手写无效），并为第一指导教师。
	校本培训教研	1	积极参加校（园）本培训。校（园）本教研活动得1分。	需提供申报推荐材料。
	送教送培下乡	1	积极参与“送教下乡”、“送培下乡”等活动得1分。	乡村、特教教师“送教、送培下乡”不作要求自然得分1分。
说明		①具备相应教师资格；严格按闽人社文〔2016〕142号有关规定量分；每项内容最高得分不超过本项目分值，量化考评总分值100分，其中存在1项内容申报条件不符合不能推荐；②依据莆教人〔2017〕65号文件认定莆田市乡村学校教师身份；城镇教师申报为乡村、特教教师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），任教需满一年以上且仍在乡村、特教学校任教、方可申报高级职称（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）；③提供电子章印制或无效（证明）复印件材料（送审材料清单规定除外）不得分；④任职年限及任职条件计算时间均截止申报当年8月31日；⑤2018年起，“小中高”评审权下放各设区市评审、省厅仍实行总量控制，我市按1:1.2比例推荐；采用本考评标准，除申报人员不符合条件不予推荐外，不搞县区、学科平衡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实行差额从末位起否决，算至“总量控制数”为止；⑥严格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对弄虚作假人员自查实之日起，取消其参评资格且两年内不得申报；⑦评审中学高级教师可参照本量化考核评分标准；⑧本量化考核评分标准由市教育局职改办负责解释。		